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南市监处罚〔2025〕1号

当事人：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工商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751

住所（住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张凯

身份证件号码：*****3477

2024年10月16日，我局收到《检验报告》（No: LSA97BRZ07425 25F6），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子姜（购进日期2024-09-

12）经谱尼测试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实测值为0.850mg/kg（标准指标 ≤ 0.2 mg/kg），不符合GB 2762-

202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

不合格。2024年10月23日，我局送达《检验报告》至广西乡里村农

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收。2024年10月24日，我局到广西乡里村农

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外设仓库（地址：柳州市柳南区太阳村镇文笔

村千七屯24号之一）开展现场检查。2024年10月31日，我局对受委

托人宾*开展询问调查。经初步核查，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共购进10kg不合格批次子姜（购进日期2024-09-

12)，销售了8.5kg。当事人涉嫌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我局于2024年11月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广西乡里村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的子姜(购进日期2024-09-

12)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超过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要求，铅属于重金属，当事人存在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

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在调查过程向我局提供了不合格批次子姜的销售记录、进货凭证以及供货商的营业执照照片，但进货凭证上没有供货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当事人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本案货值金额为108元，违法所得为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检验报告》、《检验结果通知书》，证明当事人经营的子姜检验结果以及告知检验结果情况；

2.《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登记信息；

3.《现场笔录》、《询问笔录》证明我局现场调查、询问调查情况；

4.《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委托情况；

5.《销售订单明细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单》复印件，证明销售情况；

6.《送货单》、供货商《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进货情况

。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对我局执法人员执法程序、现场检查及制作的文书没有异议，并在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上及有关书证复印件上签字认可。2024年12月23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该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用农产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无主观故意性和危害后果轻微等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予以当事人以下处罚：1.罚款5000元；2.没收违法所得5元。

当事人作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的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给予警告处罚。

综上，遵循“分别处罚，一并执行”的原则，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当事人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警告；

2.罚款5000元；

3没收违法所得5元。

以上罚没款共计5005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01月03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一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